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等公告文件。

2026年9月10日,经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571684282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萍

注册资本:559,000.023元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2011年3月28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5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范丽琴女士和毕兴明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自2022年8月5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现毕兴明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潘旭光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毕兴明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代表人为范丽琴女士和潘旭光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广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毕兴明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件:潘旭光先生简历

潘旭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经济学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龙腾光电、福贝宠物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梦百合、上海洗霸、宁波华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工作,具有较为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获悉吴相君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5,000,000	4.31%	0.90%	否	否	2024年9月18日	2027年9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6,775,963	31.53%	------	------	------	------	------	------	------	------
吴相君	347,728,119	20.81%	15,000,000	15,000,000	4.31%	0.90%	------	------	260,796,089	78.38%
吴瑞	39,096,008	2.34%	8,990,000	8,990,000	22.99%	0.54%	6,390,000	71.08%	22,932,006	76.17%
合计	913,600,090	54.68%	23,990,000	23,990,000	2.63%	1.44%	6,390,000	26.64%	283,728,095	31.89%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相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相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增持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先生于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本次增持后,王文志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王怡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000,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49%。

2、后续增持计划:王文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计划自本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1日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先生。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王文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1,41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74%。王文志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王怡安女士合计直接持有53,761,74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6.33%。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1、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2、增持时间: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1日。

3、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数量及比例:王文志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23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增持金额合计3,538,7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5、王文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文志	51,411,740	34.74%	238,700	51,650,440	34.90%
王怡安	2,350,000	1.59%	0	2,350,000	1.59%
合计	53,761,740	36.33%	238,700	54,000,440	36.49%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王文志先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1日已增持金额),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王文志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志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3273 债券简称:三江转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持有人。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82人,实际出席持有人82人。

参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3名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0.0000万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914.8117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3.84%。

会议由工会主席郝振亮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提升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14.8117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杨红旗、李镜池、庾文喜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14.8117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红旗先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14.8117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8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	10,000万元	45,833.1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3,1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7.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9月11日,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16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对外担保方式。担保预计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16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7,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833.13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唐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6143256 43Q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4日
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58,221.35	231,688.73
	负债总额	141,189.04	118,942.02
	资产净额	117,032.31	112,746.71
	营业收入	239,234.14	413,979.43
	净利润	3,933.49	-1,472.06

注:以上为法人单体报表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3,16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8,0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90%、61.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459.9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7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秦海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秦海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秦海岩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10月7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秦海岩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以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秦海岩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秦海岩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下午14:00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栗延秋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2)。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情况,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相关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八十二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二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所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3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4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5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6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9月)。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章程》(2026年9月)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9